

1. 誰說喜歡異性才是自然——歧視同性戀

我們的社會對同性戀有著種種不正確的認識，比如很多人以為男同性戀就是娘娘腔的男人，女同性戀就是男性化的女人，或者以為同性戀都是由荷爾蒙失調的生理問題所造成的。或者以為同性戀就是一種心理病態，同性戀者的心理人格是不健康的，或者以為同性戀只是一小撮愛好文藝者所特有的變態嗜好。最可笑的誤解，是以為同性戀係一種不良習慣，當事人是可以戒除或改正這種習慣的，所以只要向同性戀者曉以陰陽自然相配的大義，要他們拿出決心與毅力來，就可以克服同性戀這種習慣。凡持這種看法的人，應當想想看，一個異性戀者可不可能由決心和毅力的努力，變成同性戀者？

同性戀者如果心理不健康，多是因為社會的壓力和歧視所致，同性戀本身，和異性戀一樣，是不會導致人格異常的。

同性戀既自然又正常

對同性戀有不少膚淺的反對理由，本文只提出一個最常見的理由來討論。常常有人說，同性戀不自然。「自然」通常有兩種意思；如果說「自然」意指統計的常態分配，那麼說同性戀不自然，就是指大部分人是異性戀者，而同性戀者是少數人的意思。在這個意思下，也可以說異性戀者是正常的，同性戀是不正常的；不過這裏的「正常」，並不指心理病態與否，只是代表大多數而已。

在這個意思下的「自然」（或「正常」），實在不是構成反對同性戀的理由，因為在一個瘋人國裏，瘋子佔了大多數，因此瘋子是自然而且正常的，可是我們有什麼理由反對不瘋的人呢？只是因為他們是少數嗎？殘障者在我們的社會也是少數，我們有理由反對他們嗎？以前的社會裏，文盲是多數，我們要因此反對識字嗎？

「自然」還有一個意思，是與「人工」或「人為」相對的。這個意思的「自然」，和「原始」「天生」的意思差不多。這種用法下的「自然」，通常讓人很難決定一個東西是否為自然。例如說，比起蠟製的水果，人工配育的水果是自然的，但既然是人工配種，能稱為「自然」嗎？對同性戀者而言，喜歡同性是自然的；對異性戀者而言，喜歡異性是自然的；可是對人而言，我們有什麼根據說，一個人喜歡異性才是自然？喜歡同性就是不自然？我們不能說因為大多數人都是異性

戀，所以異性戀是自然的。因為如果說一個社會中大部分初生嬰兒都會夭折，或者大部分人都因空氣污染而有呼吸器官的毛病，我們能說嬰兒早夭或呼吸器官有毛病是自然的嗎？我們頂多能說，若要人順其自然，有的人會自然而然的成為同性戀，有的人則成為異性戀。

使用相似的推理方式，我們也可以對「同性戀是不正常的」這一說法得到相似結論。

剛才我們已經顯示了，「同性戀是不自然的」這一說法，如果意指的是「同性戀是少數」，當然可以成立，只是我們不能因此反對同性戀，說同性戀是壞的，不好的；因為少數不見得是壞的，當政者總是少數，不能因此說他們都是壞人。另一方面，如果說「同性戀是不自然的」意指的是同性戀不是「順其自然」的產物，我們發現這個講法不能成立。但是讓我們在這裏姑且假定，這個講法可以成立，本文要進一步證明：縱使我們假設同性戀不是順其自然，我們也得不出「同性戀是不好的或不應該的」這個結論。

即使同性戀不合乎自然，也並非不好

人類的文明基本上可以說就是違反自然的產物，比如自然的人都有雜交傾向；在蒙昧時代，人類都是？婚制的，所以一夫一妻制就不是順其自然的。隨著文明的發展，人類一直在克服其各種自然的生物傾向，有時候，越是不自然越被我們所珍視推崇；比如人都有求生的自然本能，但

捨生的人常被我們讚揚；又比如人有饑、渴、性的自然需要，但禁慾的僧侶卻被認為德行高超，由此可見，不自然～不代表不應該或不好，相反的，順其自然也不一定就是好的或應該的。所以縱使同性戀不是順其自然，也不一定就是不應該或不好。

蘇格拉底那個時代的哲人們，都認為異性戀是比較低級形式的性愛，而認為同性戀才是較理性、重智慧的萬物之靈所應具有的性愛。因此對蘇格拉底等人而言，接近禽獸的異性戀才是不好的。當然我們可以不接受這種看法，但我們似乎沒有理由斷言，未來的人類社會不會接受這種看法。

我們相信，武斷地說未來社會將永遠是異性戀的社會，是一種對歷史傲慢的態度，未來的社會，可能是異性戀的、同性戀的、雙性戀的、或者同性戀與異性戀並行的社會，這不是我們今天就可以預見的。

（也許有人認為，因為繁殖後代的問題，同性戀社會永遠不會在人類史上出現，但是照人工受孕的科技發展現況來看，這完全不是問題。）

總之，我們實在得出「同性戀是不好的或不應該的」這個結論，因此，一個人若是同性戀完全不表示此人的道德有什麼問題。固然同性戀中的確有道德的敗類，亦有超越道德的高士（如竹林七賢），但也有品德操守均可稱為聖人者（如蘇格拉底）。一個同性戀者，可以同時是個誠信

仁愛、守禮重義、忠於職責、有守有為、堅毅果敢……等等的人，我們相信沒有證據可以顯示，同性戀「一定」造成道德的敗壞。

從以上看來，對同性戀的歧視，並沒有理性的根據，因為同性戀者並不一定就是道德有問題的人，同時同性戀並不是不好或不應該的。

歧視同性戀的問題，在我們的社會之所以尚非嚴重的問題，是因為大部分同性戀者都沒有公開表示自己的傾向，因此也就沒有引起爭論。比如說，我們因為還沒有老師自承為同性戀，所以就沒有「校方可否因老師係同性戀而解聘她（他）」的問題。

愛滋病是同性戀的天譴嗎？

最後讓我們討論一個和同性戀有關的熱門話題，就是「後天性免疫失效症」或愛滋病（AIDS）。雖然我們對這個病的性質，所知不多，但據統計，很多得此病的，都是男同性戀。我們是否能因此推論說：男同性戀是不好的，不應該的呢？

首先我們必須要澄清的是，免疫失效症有害於人們的，是身體的健康，而非道德的操守。所以從「得此病者多係男同性戀」此一事實，我們得不出「男同性戀是道德的不應該或道德的不善良」這樣的結論。

其次，由於不是所有男同性戀都得到此病，所以此病可能和部分男同性戀的性愛方式有關，因此我們只能結論說，某種性愛方式對健康是不好的。這也不能構成我們對所有同性戀歧視的理由。

即使我們假定所有男同性戀都會得此病，我們也只能得出「男同性戀有害身體健康」這樣的結論。可是我們可以用這個理由來歧視男同性戀嗎？政府可以用這個理由來解聘男同性戀的公務員嗎？如果可以，那麼政府也應該解僱抽煙的公務員，不做運動的公務員……等等。因為抽煙，不做運動……等等，都有害健康。如果我們的社會這麼重視身體健康，我們應當先把噪音、空氣污染、水污染、不潔飲食等問題，先解決才對。

如果後天免疫失效症是傳染性的，如果異性戀者也可能因與患此病的人接觸而染病，那麼我們當然應該像處理所有危險傳染病一樣，隔離患病的人，但我們卻沒有理由歧視患病的同性戀者，我們有很好的理由隔離霍亂患者，但我們卻沒有理由歧視他。不過就算我們有理由歧視患病的同性戀者，我們也沒有理由歧視所有的男同性戀者，因為異性戀者也有可能患很危險的傳染病（如梅毒亦可能由普通接觸而傳染），我們不能因此歧視所有異性戀者。或許有人說，所有的男同性戀者都會得此病，因此我們有理由歧視他們全體。不過至今仍沒有證據顯示男同性戀者都會得此病，相反的，一般均相信，不發生性關係的男同性戀者，不會得此病，所以這個說法不能成立。

或有人說，後天免疫失效症或愛滋病不是一種普通的性病，而是一種可怕的「症」，迄今無藥可救，幾乎可說是「天譴」。

可是從性病的歷史來看，幾乎每一種性病剛出現時，都是可怕的絕症，也都被衛道人士稱為「天譴」。即使今天，像「疱疹」這樣的性病，也尚未找到有效的治癒法。但我們不能因此就歧視異性戀者。對任何一種可怕的疾病（如癌症），我們都應儘速的投入更多的社會資源，以便早日找到治療方法，而不是去歧視得病的人。對於愛滋病，亦當如此。

總之，後天免疫失效症亦不能改變我們先前的結論，所以一般人對同性戀的歧視，只是情緒上的反應，沒有理性的根據。

如果有人不管上面的說理，仍然堅持同性戀不是件好事，他們仍然沒有理由歧視台灣社會中的同性戀。因為同性戀者並不是自願做同性戀，由於社會的壓力和歧視，他們並不喜歡自己身為同性戀，如果他們有可能做異性戀，他們自會樂於做異性戀的，但是他們實在沒有選擇；我們不應該歧視沒有選擇的人——這就像：沒有殘障人士自願殘障，但他們沒有選擇，我們即使可以說，殘障本身不是件好事，但也沒有理由歧視殘障人士，這個道理是很明顯的。